

2022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

環境永續 人權無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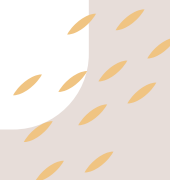
活動手冊





目錄

論壇緣起	-----	p01
主委的話	-----	p03
論壇陣容	-----	p04
論壇議程	-----	p08
論壇議題	-----	p10





論壇緣起

人類依賴大自然環境而生存，「人」的永續與環境永續唇齒相依，無論是全球或是臺灣，均面臨地球環境將可能無法永續生存的危機。1998 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通過了《環境事務之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公約》，簡稱《奧爾胡斯公約》，目的在保護與環境事務相關的權利與人權，讓人們能夠保護自己和子孫後代的福祉。

適逢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斯德哥爾摩大會」訂定世界環境日 50 週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藉此辦理「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邀請於 2011 年至 2021 間擔任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主席，現為斯德哥爾摩大學環境法律與政策中心主任的 Jonas Ebbesson 線上同步出席，希望與台灣政府及民眾分享奧爾胡斯公約的重要性，尤其此時正值氣候危機、環境惡化、污染等三大地球危機之際。期待增進政府部門、企業、環保與人權團體、民眾等等對於環境權之重視及對環境民主深化及公民參與趨勢的瞭解，並藉由各界參與及專業討論，作為未來相關議題及政策推動的參考啟發。



《奧爾胡斯公約》

環境權的概念發展，近年來逐漸由實體保障走向程序保障，「人民如何有效的參與決策」成為學界和實務界關注的焦點，1998年聯合國歐洲委員會通過了《環境事務之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公約》，簡稱奧爾胡斯公約。奧爾胡斯公約強調公眾參與環境決策的權利，形成對政府問責的機制，推動責任型政府，以應對當今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等全球環境課題。

奧爾胡斯公約的三大支柱為：資訊近用、公民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賦予人民取得資訊和參與環境決策的權利，並透過訴諸法律的條款來支持這些權利，以加強公約的拘束力。

支柱1 資訊近用

資訊近用有兩部分內容：

第一部分指公眾從政府機關取得資訊的權利和政府機關回應請求及提供資訊的責任。這種類型的資訊取得政府機關是“被動的”(公約第4條)。

第二部分指民眾取得資訊的權利和政府機關在沒有收到特定請求的情況下收集、公開與民眾利益相關資訊的責任。這種類型的資訊取得政府機關是要“主動的”公開資訊(公約第5條)。

支柱2 公民參與決策

公民參與決策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可能受有關具體活動的決策影響或在決策中有利害關係的民眾得參與決策(公約第6條)。

第二部分是民眾參與擬訂環境方面的計劃、方案和政策(公約第7條)。

第三部分是指民眾參與擬訂法律、規章有法律約束力的通用準則(公約第8條)。

支柱3 司法近用

為確保公眾獲得環境資訊和參與環境決策的權利，以及落實國內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公眾得對「違反公約」或「違反與環境有關的國家法律」的行為提起救濟。



主委的話

陳菊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隨著地球環境的變化，落實環境的永續已迫在眉睫，經濟成長不是國家發展唯一的目標，還應兼顧民主、人權與環境。我過去擔任高雄市長期間，與高雄市民、企業共同推動城市轉型，將高雄從高污染、重工業的城市，透過產業轉型，特別是後勁中油五輕廠的關廠，以及對地下石化管線的徹底清查與管理，加上整治愛河、後勁溪，復育中都濕地、興建低碳的自行車道等，讓高雄轉型成適合移居的城市。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2021 年肯認「享有乾淨、健康與永續的環境是基本人權」，而「資訊的取得與傳遞、有效參與與環境相關的決策及獲得有效救濟」等程序權利，對落實環境人權至關重要。國家人權委員會期待在大家共同合作跟努力下，臺灣能朝生態永續、人權立國邁進。

論壇陣容 | 上半場

**Jonas Ebbesson**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奧爾胡斯公約》是規範環境事務參與權最具影響力的國際條約，它為環境事務之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的權利設定了最低標準，進而將環境民主及環境法治推展至整個歐洲、高加索及中亞、以及位在上述地區之外的締約方。在我擔任《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這些年裡，我看到了用這樣的最低標準確保環境事務參與權的重要性；我也看到了一個可以受理社會大眾對締約方提出申訴的國際審查機制的重要性。這促進了《奧爾胡斯公約》的落實以及大眾對環境權利的認識。《奧爾胡斯公約》設立的標準應適用全世界，而非僅限於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地區。

**趙永清**

國家人權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借鏡國際場 主持人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就噪音、空污、水污等環保議案修法著墨甚深，深刻體認人類依賴大自然環境而生存，環境權攸關人類健康與生存。臺灣近年已邁入強化環境治理的進程，環境決策情境已日趨複雜，亟需精進環境權相關制度的搭配及概念推廣，尤其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一千五百六十六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然而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人口之快速成長，海岸地區已成為各種使用競逐的新開發空間，期許國內透過奧爾胡斯公約的介紹，強化對於環境權、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視及增進對環境決策及公民參與趨勢的瞭解。

**田秋堃**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關鍵對談主持人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在環境決策上，政府有責任建立理性對話空間，讓人民擁有足夠資訊，設法對等討論，才有可能逐漸擴大互信基礎，畢竟決策影響未來國家土地、環境樣貌，更影響當代國民及後代子孫的健康與發展。環境權牽涉世代正義，不必等到土地、空氣、水污染殆盡後才來重拾舊河山。



曾文生

經濟部政務次長暨台電代理董事長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配合國家淨零轉型願景，產業與能源結構勢須大幅調整。在轉型過程中，不論是新興低碳產業和零碳能源基礎建設的設置，或是產業與能源的汰舊換新，都可能涉及環境永續與公正轉型。政府的計畫從規劃階段到執程序，都需要充分與利害關係人對話溝通，積極傾聽各方的意見，努力消弭歧見化解衝突，共同尋求與環境共榮共存及確保社會公平的路徑與解方。



杜文苓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環境與社會交織的複雜風險問題，是身處於人類世的我們無法迴避的挑戰。即便在文明與科學發達的今日，我們也很難從傳統單一知識領域找到完整的解方，因為涉及到多方新興科技的環境衝擊未明、資訊尚缺完整而有系統性的整合，民主社會中更需要創新的治理機制與環境正義的思維來回應變局中的挑戰。我所參與的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ERF) 與政大創新民主中心 (CID)，皆希望透過專業跨域溝通，強韌民主的科技與社會素養，建立社會學習曲線，使民眾不僅可免於環境權益剝奪之侵害，更能積極發揮公民能動性，一起參與環境改善行動之可能。



林子倫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 重要經歷 / 研究內容：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委員

中央研究院「未來地球委員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委員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能源與氣候政策小組執行秘書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理事長

國際全球變遷人文社會計畫科學委員會 (IHDP) 委員

2015 氣候與能源世界公民高峰會臺灣區總主持人

Low Emission Development Strategies (LEDS) Partnership 亞洲區執委



詹順貴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環境基本法第3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揭示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如生爭議的最高處理原則。環境決策提供即時、充分且有效的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有助於提前調和潛在爭議，避免環保與經濟發展進入零和賽局。政府應進一步深化各項環境決策的民主機制，民間積極自我提升參與及監督量能，共同促進環境的良好治理。

論壇陣容 | 下半場



高涌誠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關鍵對談主持人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對人權理論與國際人權法有長期的研究，也親身投入人權與民主的推廣工作。於監察委員任內就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案件進行關注調查，鑑於兩公約除涵蓋實體環境人權，更包括請求環境資訊、參與環境決策、環境人權受到侵害的司法救濟等程序環境人權。期望透過本次論壇，將奧爾胡斯公約有關環境事務行政決定程序中之資訊請求權、民眾參與以及司法請求權，提供各界認知，使國內在健康環境的程序人權與國際接軌。



傅玲靜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多年來臺灣環境運動側重於環評程序與爭訟，而當環評訴訟已成為常態之際，下一步要正視的，除了氣候變遷、自然保育、污染防治等不同領域環境法制的完善與修正外，更進一步地應該是認識到環境權的落實，首要在於環境知情權的保障，進而人民與團體可以在不同行政機關進行的程序中，基於所掌握的環境資訊積極參與程序，實踐公眾參與的精神並確保行政決定的民主正當性，而環境訴訟則是作為保障環境權的補強與防護機制。奧爾胡斯公約突顯了這個核心精神，這應該也是臺灣下一步推動環境權法制革新的方向與重點。



張文貞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合聘教授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面對氣候變遷危機的嚴峻挑戰，臺灣必須加快速度做全方位回應，在民主、法治及人權的基礎上，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創造人與環境的共同永續發展。



林春元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執行長暨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當環境變遷影響各種權利行使的基礎，人權就不可能不納入環境的考量。然而，環境權的保護與實現，不僅容易受到經濟發展、國家安全等不同政策目標的挑戰，還經常涉及跨國與跨世代、跨物種的考量，需要政府、企業與社會共同辯論思考。



施克和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保障民眾在環境決策中的政策參與及資訊公開權利，是有利國家加速 2050 推動淨零路徑，以及轉型過程中不遺落任何一人的公正轉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秉持開放政府的原則，積極協助各部會精進環境權保障的工作。

論壇議程

時間	主題	講者及與談人
09:00~09:30	報到入席	
09:30~09:40	主辦單位致詞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菊
09:40~09:45	倡議儀式暨合影	
09:45~10:30	借鏡國際》 《奧爾胡斯公約》： 環境事務之參與權、 法治和民主的燈塔	主持人： 國家人權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 趙永清 主講人：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 Jonas Ebbesson (即時連線)
主題 1：從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展望台灣環境權保障發展		
10:30~10:45	焦點一》 臺灣經濟轉型與環境權保障	經濟部政務次長暨台電代理董事長 / 曾文生
10:45~11:00	焦點二》 臺灣環境決策與公民參與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暨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杜文苓 (即時連線)
11:00~11:15	焦點三》 2050 淨零路徑的挑戰與 環境權保障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副執行長 / 林子倫
11:15~11:30	焦點四》 環境決策的民主深化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 詹順貴
11:30~11:40	中場休息	
11:40~12:30	關鍵對談》 深化臺灣環境民主的 關鍵時刻	主持人：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田秋堇 與談人： 經濟部政務次長暨台電代理董事長 / 曾文生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 林子倫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暨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杜文苓 (即時連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 詹順貴
12:30~13:30	用餐時間	



時間	主題	講者及與談人
主題 2：國際環境公約與氣候變遷中的環境權保障		
13:30~14:00	報到入席	
14:05~14:25	焦點五》 奧爾胡斯公約在德國的 實踐與我國借鏡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暨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傅玲靜
14:25~14:45	焦點六》 兩公約環境人權的適用 及案例分享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合聘教授 / 張文貞
14:45~15:05	焦點七》 國際氣候訴訟下所展現的 環境人權及國家責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執行長暨 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 林春元
15:05~15:25	焦點八》 以開放政府推動公正轉型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施克和
15:25~15:40	中場休息	
15:40~16:30	關鍵對談》 全球趨勢下的 台灣環境權保障路徑	主持人：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高涌誠 與談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施克和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暨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傅玲靜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合聘教授 / 張文貞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執行長暨 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 林春元
16:30	閉幕	

論壇議題

主題1：從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展望台灣環境權保障發展

焦點一》 臺灣經濟轉型與環境權保障

配合國家淨零轉型願景，產業與能源結構勢須大幅調整。在轉型過程中，不論是新興低碳產業和零碳能源基礎建設的設置，或是產業與能源的汰舊換新，都可能涉及環境永續與公正轉型。

焦點二》 臺灣環境決策與公民參與

藉由美國加州的石化園區案例，從第三代環境權切入來說明公眾參與以及意見論述表達的重要性。

焦點三》 2050淨零路徑的挑戰與環境權保障

臺灣 2050 淨零路徑中包含四大轉型策略，其中社會轉型為一重要環節，強調公正轉型與民眾參與。政府在淨零上做好社會溝通。充分與利害關係人對話，有助於化解歧見及衝突並轉而提升社會支持。

焦點四》 環境決策的民主深化

環境決策提供即時、充分且有效的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有助於提前調和潛在爭議，避免環保與經濟發展進入零和賽局。政府應進一步深化各項環境決策的民主機制，民間積極自我提升參與及監督量能，共同促進環境的良好治理。

主題2：國際環境公約與氣候變遷中的環境權保障

焦點五》 奧爾胡斯公約在德國的實踐與我國借鏡

以德國經驗為例，其簽署奧爾胡斯公約，如何回到國內法制的建構，產生對政府機關的影響及拘束力。

焦點六》 兩公約環境人權的適用及案例分享

臺灣簽署之兩公約其內容已包含到環境程序權，將其做深入說明並介紹他國使用兩公約來保障環境權的案例。

焦點七》 國際氣候訴訟下所展現的環境人權及國家責任

介紹國際氣候訴訟案例，分析司法近用對年輕世代及環境永續的重要性。

焦點八》 以開放政府推動公正轉型

2022年政府宣告淨零，其中「公正轉型」為重要一環，如何在淨零過程中秉持開放政府的理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不遺落任何人，是政府的政策目標。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